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903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9036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郝英兵

页数：14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实用问答》，本书包含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》和全部法律解释。根据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设计问题，回答实用、精练，并对修改条文进行标注，使读者对修改内容一目了然，方便读者理解使用。

## 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实用问答

[问1]七十五周岁以上的人犯强奸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吗？

[问2]七十五周岁以上的人犯交通肇事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吗？

[问3]被判处管制的犯罪人由公安机关执行吗？

[问4]因虐待女儿而获罪的犯罪人，在被判处管制刑的同时，可以被判令禁止接近女儿吗？

[问5]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，如何处罚？

[问6]犯罪人李某七十岁时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，七十六岁时被审判，对李某可以判处死刑吗？

[问7]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人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确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二年期满后，如何处置？

[问8]犯罪人实施盗窃行为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但是具有减轻处罚情节，应当如何量刑？

.....

#### 附录

## &lt;&lt;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，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，贻误事故抢救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，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、销售假药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本条所称假药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、非药品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、销售劣药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本条所称劣药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电器、压力容器、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。

## 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8)实用问答(附修正文体)》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